

ICS 号
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

CSF

团 体 标 准

T/CSF x x x - x x x x

自然教育基地评定导则

Evaluation guidelines for nature education base

2019-10-30 发布

2019-12-31 实施

中国林学会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II
1 范围.....	4
2 术语与定义.....	4
3 评定条件.....	4
3.1 主体明确.....	4
3.2 权属清晰.....	4
3.3 管理保障.....	4
3.4 环境及资源良好.....	2
3.5 设施完备.....	5
3.6 人员齐备.....	5
3.7 课程多样.....	5
4 评定程序.....	6
4.1 申报.....	6
4.2 审查.....	6
4.3 结果评定.....	7
5 复核.....	7
5.1 取消资格.....	7
5.2 不予申报.....	7
附 录 A （规范性附录） 自然教育基地评定表.....	8
附 录 B （规范性附录） 自然教育基地基本信息表.....	9
参 考 文 献.....	11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林学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林学会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林业碳汇工作办公室（国际合作办）、北京林学会、北京林业大学、北京梦青山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红、朱建刚、荣岩、邵丹、王清春、智信、王欢、张通、王建明、张峰、南海龙、赵敏燕、姚爱静、赵安琪、谢静、李玉强。

自然教育基地评定导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自然教育基地评定的条件和程序等。
本标准适用于全国自然教育基地的评定。

2 术语与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自然教育 nature education

在自然中学习体验关于自然的知识和规律，建立人与自然的联结，培养人们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观，以期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。

2.2

自然教育基地 nature education base

具有一定面积的自然场地，配套有开展自然教育活动的设施及人员，且能够提供多种形式自然教育课程的场所。

3 评定条件

3.1 主体明确

申报单位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委托，能独立或联合开展自然教育工作。

3.2 权属清晰

基地产权或使用权明确、边界清楚，能够作为自然教育基地长期使用。

3.3 管理保障

3.3.1 运营能力

有完善的管理制度，各项制度实施效果良好；有年度工作计划；运营时间不少于100天/年。

3.3.2 安全保障

有完善的安全制度，有应对突发事件、极端天气和重大事故等的安全预案；有逃生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；在基地明显位置张贴安全须知，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，活动前针对参与者进

行安全宣导；每次活动配备至少1名安全员，安全员定期接受培训；配备急救包和急救员，急救员定期接受培训，有简单处理突发伤病的能力，熟悉基地周边的医疗资源，保障伤者及时转送医院。

3.4 环境及资源良好

3.4.1 基地面积

山区基地面积不小于100hm²；平原基地面积不小于10hm²，城区基地面积不小于3 hm²。

3.4.2 自然环境

基地自然环境良好，生物多样性丰富或植被具有典型性；以地带性植被为主，长势良好，年龄结构合理；山区森林覆盖率不低于40%，平原林木绿化率不低于45%。周边2km范围内不存在大气、水源、土壤、噪声等固定污染源以及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。

3.4.3 周边资源

基地周边存在可利用的其他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丰富，且有利于设计和开发多种自然教育课程。

3.5 设施完备

3.5.1 室内场所设施

有功能分区合理，面积不低于100m²的室内活动场所。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体验馆、自然教室、自然创意坊等体验型场所，标本馆、博物馆等展示型场所，游客中心、纪念品商店等服务型场所。

3.5.2 室外活动设施

有分区合理，功能完善，安全便捷的室外活动设施。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科普设施、互动体验设施、休闲疗养设施、景观欣赏设施、健身拓展设施等。

3.5.3 解说系统设施

有科学准确、通俗易懂、与环境充分融合的各种解说设施。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品、网站、公众号、解说牌、科普长廊等。

3.6 人员齐备

3.6.1 管理团队

团队人员不少于3人，结构合理，岗位分工明确，有专门负责或分管自然教育的责任人；能够承担基地日常运行、后勤保障、安全保障、宣传推广等工作。

3.6.2 解说员团队

团队人员不少于3人，均接受过专业学习或专业机构的培训；能完成课程组织带领等工作，确保各项自然教育设施的正常运转和课程活动的有效开展；每年接受不少于30学时的员工能力培训和安全培训。

3.7 课程多样

3.7.1 课程开发

拥有专职课程开发团队或聘请外部机构进行课程开发，课程定期更新和优化升级。

3.7.2 课程类型数量

课程类型多样，数量不少于5项，其中至少有1项基地特色课程。

4 评定程序

4.1 申报

申报单位对照评定导则和相关通知要求，向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林学会提出申请，提交《自然教育基地申请书》、《自然教育基地基本信息表》（见附录B）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《自然教育基地申请书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基地管理概况
 - 主体资格
 - 权属
 - 运营能力
 - 安全保障
- 资源与环境概况
 - 基地面积
 - 自然环境
 - 周边资源
- 体验设施概况
 - 室内场所设施
 - 室外活动设施
 - 解说系统设施
- 教育团队概况
 - 管理团队
 - 解说员团队
- 体验课程概况
 - 课程开发
 - 课程类型数量

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申报单位相关资质证明
- 土地权属证明
- 基地运营管理制度、安全制度、应急预案
- 基地发展规划和年度管理计划
- 基地自然资源本底材料
- 基地设施规划图和现状照片
- 团队人员学历、培训证书等复印件
- 自然教育相关出版物
- 自然教育课程介绍、活动照片、图文报道等

4.2 审查

4.2.1 材料审查

评定机构对申报单位提交的《自然教育基地申请书》、《自然教育基地基本信息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资料审查，评定申报单位的主体资格、权属情况、基地面积、运营能力、安全保障（制度部分）、管理团队、解说员团队、课程开发、课程类型数量是否符合评定要求。符合评定要求的申报单位进入现场审查，不符合评定要求的申报单位申报终止。

4.2.2 现场审查

评定申报单位的自然环境、周边资源、安全保障（现场部分）、体验设施等是否符合评定要求。

4.3 结果评定

由中国林学会组织专家团队进行自然教育基地最终评定，《自然教育基地评定表》中的各项指标均通过视为评定通过，通过评定的基地由中国林学会进行命名授牌。

5 复核

基地需每年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给评定机构，评定机构对基地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复核。

5.1 取消资格

未提交年度工作报告，复核不符合评定导则要求，取消基地资格。

5.2 不予申报

基地运营期间出现不良记录，将取消基地资格，且5年内不予再次申报。

AA

附 录 A
(规范性附录)
自然教育基地评定表

认定项目		项目指标	认定结果
基地管理	主体明确	申报单位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委托，能独立或联合开展自然教育工作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
	权属清晰	基地产权或使用权明确、边界清楚，能够作为自然教育基地长期使用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
	运营能力	有完善的管理制度，各项制度实施效果良好；有年度工作计划；运营时间不少于100天/年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
	安全保障	有完善的安全制度，有应对突发事件、极端天气和重大事故等的安全预案；有逃生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；在基地明显位置张贴安全须知，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，活动前针对参与者进行安全宣导；每次活动配备至少1名安全员，安全员定期接受培训；配备急救包和急救员，急救员定期接受培训，有简单处理突发伤病的能力，熟悉基地周边的医疗资源，保障伤者及时转送医院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
资源与环境	基地面积	山区基地面积不少于100hm ² ；平原基地面积应不少于10hm ² ，城区基地面积应不少于3hm ² 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
	自然环境	自然环境良好，生物多样性丰富或植被具有典型性；以地带性植被为主，长势良好，年龄结构合理；山区森林覆盖率不低于40%，平原林木绿化率不低于45%；周边2km范围内不存在大气、水源、土壤、噪声等固定污染源以及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
	周边资源	周边存在可利用的其他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
体验设施	室内场所设施	有功能分区合理，面积不低于100m ² 的室内活动场所。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体验馆、自然教室、自然创意坊等体验型场所，标本馆、博物馆等展示型场所，游客中心、纪念品商店等服务型场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
	室外活动设施	有分区合理，功能完善，安全便捷的室外活动设施。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科普设施、互动体验设施、休闲疗养设施、景观欣赏设施、健身拓展设施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
	解说系统设施	有科学准确，通俗易懂，与环境充分融合的各种解说设施。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品、网站、公众号、解说牌、科普长廊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
教育团队	管理团队	团队人员不少于3人，岗位分工明确，有专门负责或分管自然教育的责任人；能够承担基地日常运行、安全保障、宣传推广等工作，确保各项体验教育设施的正常运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
	讲解员团队	有稳定、专业的自然讲解员团队，人数不低于3人，均接受过专业学习或专业机构的培训，确保课程活动的有效开展，每年接受不少于30学时的员工能力培训和安全培训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
体验	课程开发	有专职课程开发团队或聘请外部机构进行课程开发，课程定期更新和优化升级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

课程	课程 类型 数量	课程类型多样，数量不少于5项，其中至少有1项基地特色课程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
认定结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过	

附 录 B
(规范性附录)
自然教育基地基本信息表

基地名称			
申报单位名称			
网址/微信公众号			
基地法人		联系电话	
申报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		
通讯地址		邮编	
基地管理概况			
资源与环境概况			
体验设施概况			
教育团队概况			
体验课程概况			
基地法人签字 盖申报单位公章	签字	盖章	年 月 日
评定意见	盖章		年 月 日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LY/T 2788-2017 森林体验基地质量评定
[2] DB11/T 1304-2015 森林文化基地建设导则
-